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業務結構
4-5	董事長報告書
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1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18	董事會報告書
19	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收益表
21-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49-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法定名稱：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龍 (董事長)

葉棣慈

鄧志立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谷口弘幸

杉井敏夫—交替谷口弘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公司秘書：

周志華

監察主任：

李文龍

認可會計師：

周志華 ACCA, AHKSA

授權代表：

李文龍

鄧志立

審核委員會：

李世揚 (委員會主席)

曾令嘉

李文龍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李文龍

鄧志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

粵海置業大廈6樓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

UFJ Bank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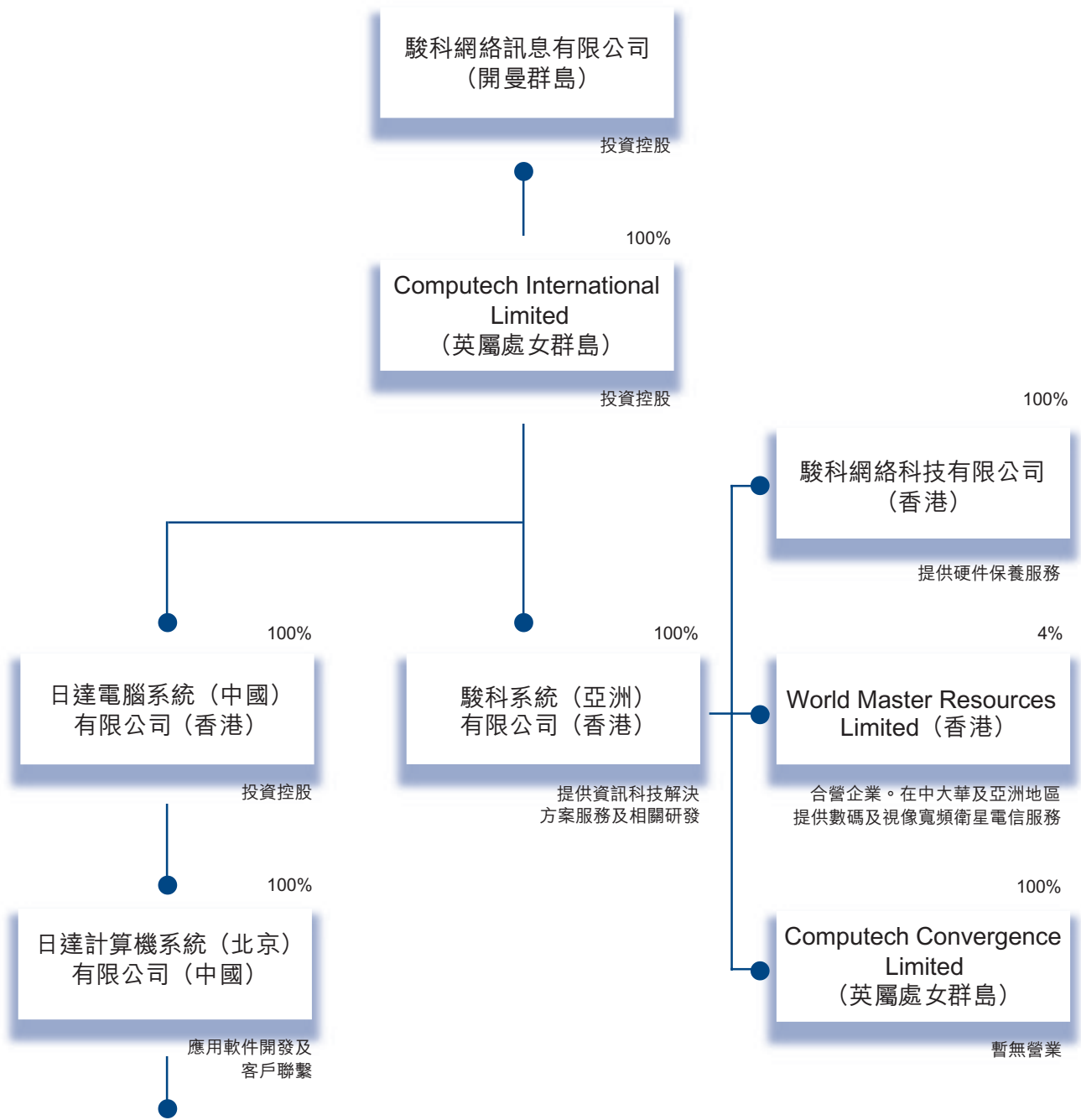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網站地址：

www.computech.com.hk

集團業務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其審閱。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8,6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99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跌幅達43%。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經審核應佔虧損約為20,852,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55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8.78港仙。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由23%下跌至20%。

雖然每個歷年最後一季通常為收益及收入資源最豐盛的時候，惟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錄得出乎意料的不利業績。本集團為原定將於最後一季完成的計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大量預備技術工作、為顧客自訂軟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可惜這些計劃未能成事。雖然大部份計劃仍在與客戶商討當中，但管理層為審慎計，遂決定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內作全面成本撥備。鑑於市況未明朗，董事將繼續維持緊縮監控措施，以評估日後的市場推廣及技術售前開支，以反映季度業績。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二年連續第三年經歷衰退，而波斯灣危機令經濟更加不明朗。競爭更日趨激烈及有不少本地及海外機構紛紛開始湧進中國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界經歷結構重組乃去年業績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其中最大客戶Credit Co-operatives現正重組，阻礙了大部份資訊科技建造工程。中央積極考慮設立銀行專員，此舉將導致中國人民銀行角色及功能轉變，大部份國家商業銀行的最高管理層將會換班，導致國內銀行暫緩在資訊科技投資的決定。

鑑於市況未明，管理層設計出若干糾正措施。管理層將實施嚴格成本監控，透過削減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暫緩不必要的軟件開發工作及透過重整架構削減員工人手，整體經營開支因而可望在來年削減20%。

經營回顧

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在中國的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除了自行研發軟件外，本集團現正尋求與國際軟件賣家達成合作夥伴，以便為國內金融界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有關措施不單止有助縮短開發週期，同時亦可促進吾等技術隊伍在短期內鑽研最先進的技術。

為了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目標集中在高增值業務領域內。本集團將於商業智能、管理分析及控制等方面，投資開發供客戶使用的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現正研發VIP個人優越銀行，以切合銀行優質客戶的需要，預計該系統可在短期內推出市場。業務分析平台亦正在開發當中，可供銀行管理高層作釐訂及評估分行表現之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 (「Hitachi」) 將在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方面貢獻所長。董事進一步預期，憑藉Hitachi的資訊科技產品在日本市場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可改良Hitachi軟件產品及將之本地化，融合到本集團現有產品裡去。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感到審慎樂觀。在中國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閉幕後，大部份領導人及國家政策已定案。在二零零二年影響一般市況的不明朗因素將會消除。吾等將謹慎回應中國軟件市場的新挑戰。二零零三年將繼續是富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滲入其他金融相關行業(如證券及保險)，以及與國際軟件公司合作，以按顧客之要求改良其產品及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藉以擴展其業務。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列位股東、董事會全人、業商夥伴、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並衷心感激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有了你們的支持，駿科定可穩建成長。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財政年度減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68,635,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852,000港元，純利較去年減少約558%。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倒退，原因是中國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及普遍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國內銀行延遲訂貨程序。

銷售成本

在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額外銷售成本達到約5,342,000港元。有關款額涉及兩個部份。其中約2,973,000港元為中國技術員工本年度首三季的薪酬及開支。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收益配對原則，這些開支會先行資本化，並於確認套裝軟件產品售後服務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是項措施已推行多年，而部份成本已於本年度首三季度於收益表內扣除。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每年均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入賬，故剩餘撥充資本成本應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於收益表中扣除。然而，由於中國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及普遍不利的經濟環境，銷售量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因此，董事決定採納審慎方法，在報告財政年度內的收益表撇銷在本年度產生而在過去資本化的技術員工成本。展望未來，由於普遍的經營環境仍然不明朗，日後董事將繼續在資本化將來的技術員工薪酬及開支時採取審慎態度。

其餘結存約2,369,000港元乃技術員工在本年度最後一季薪酬與開支的直接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最後一季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首三季增加約4,000,000港元。約1,116,000港元售貨員薪酬及相關佣金開支曾於首三季誤列作行政開支，而目前則重新分類作銷售及分銷開支。其餘約2,884,000港元乃在第四季就若干有潛質計劃展開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已完成計劃的售貨員佣金所引致的開支。可惜有關計劃未能落實，亦未有簽署任何合約。因此，該等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為費用撇銷。

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

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的3,704,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內。本集團在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徹底審查後，決定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壞賬撥備。撥備為未償還結存的50%，約達3,704,000港元。

雖然董事認為，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全部均來自若干中國大型銀行客戶。這些銀行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董事深信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終得以全數收回。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金融界正經歷結構重組，主要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正進行大換班，從而令這些客戶延期支付債務。為審慎計，本集團遂對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50%撥備。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企業銀行系統的發展成本已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予以資本化及攤銷。然而，有關產品在推出市場一年後仍未取得成功合約，董事認為須就有關餘款在收益表中作全面撥備。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7,5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31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47,4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131,000港元），其中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74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約39,0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264,000港元）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唯一的非流動負債，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為融資租約債務，1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8,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49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按金約23,7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5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4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1,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5港元（二零零一年：0.13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一年：0.05）。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5（二零零一年：1.27），反映其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與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合營企業World Master Resources Limited之4%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7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8名僱員(二零零一年：96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人士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以下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摘要，與於招股章程內載列之業務目標作一比較。

招股章程內載列之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內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

由於新產品將帶來更多收益，預期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0至30%

收益下跌因為中國財務機構重組。成立銀行專員、信貸合作定位等，限制購買銀行解決方案。

將從香港賺取大部份收益（雖則其中大部份收益乃在中國賺取，預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75%）

由於經濟衰退，香港之防毒軟件分銷情況並未達到如期計劃。大部份客戶延遲買貨程序。由於電子商務環境未如理想，從而影響網絡保安軟件之銷售。

研究與開發

邀請本地及海外銀行代表參與本集團之研究

由於未能釐訂已開發軟件產品擁有權誰屬，故暫延有關計劃。

著手在本集團經已發展之架構上開發下一代銀行系統。預計該系統可支援更多特色及功能，並將數據庫擴展至國家級水平

經已完成。我們最前的軟件版本包括多種決議支援功能、商業智能等，從而促進客戶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更具競爭力。

招股章程內載列之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內實際業務進展

市場推廣

透過參與本地及國際資訊科技座談會及展覽會，推廣本集團之形象

聯同本集團夥伴Hitachi參與電腦展。

與國際供應商保持聯繫，積聚最先進之技術資訊

定期與國際數據庫供應商就商業智能及數據貨倉技術商討合作。

與國際供應商保持聯繫，以便將本集團軟件產品列於他們之解決方案名單內

進行中。

善用資源

增加研究及開發人手10-15%

經已完成。研究及開發人手增加了10%。

通力合作

繼續探索與本集團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之策略性合作、合資經營或收購項目之機會

Hitach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本集團股東。此外，本集團與Brios達成策略式夥伴，後者為商業智能工作平台供應商。

董事**執行董事**

李文龍，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以及日常運作，彼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已逾十九年。李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後於NCR開展其事業，彼曾負責不同行業包括金融、製造及零售業之電腦系統銷售及市務工作。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另一間專注證券交易系統之科技公司工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葉棣慈，42歲，營運及市務總監。彼現統領本集團之市務支援部門及本集團成都及廣州辦事處之運作。彼在加盟本集團前，彼分別為Washington Trust Bank及大通銀行的技術部門效力，彼於資訊科技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持有美國Easter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志立，40歲，技術服務總監。彼負責開發應用軟件、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支援。彼在出任目前職務前，曾於涉及數據傳播、網絡及系統軟件設計之部門工作。彼持有倫敦University College之電子工程之電腦科學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52歲，非執行董事。彼乃C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CLIH」)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創立CLIH集團之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

老元迪，51歲，非執行董事。老先生亦是CLIH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老先生於創立CLIH集團之前，在香港任職於IBM的市場推廣部門。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谷口弘幸，46歲，非執行董事。谷口先生現時為Hitachi, Limited財務資訊部經理。谷口先生畢業於日本的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Hitachi, Limited。

杉井敏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谷口弘幸先生之交替董事。杉井先生在電腦行業工作超過20多年，現時在Hitachi, Limited司訊息及電訊系統部門工作，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39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彼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King's College，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行法律實務。彼亦出任另外數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公眾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1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彤，42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事務。彼在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現統管分佈於本集團各辦事處內約十二人之銷售隊伍。

齊偉，40歲，本集團北京分處之技術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十六年經驗，亦在銀行業擁有九年經驗。彼負責該分處之客戶服務及應用程式開發部門。

張兵兵，36歲，本集團成都分行之技術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攻讀航天及航空學並持有電腦科學文憑。彼於銀行業擁有十年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網絡工程部門及培訓部門。

馬少明，34歲，駿科系統（亞洲）有限公司之技術經理。彼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彼於銀行業累積達十一年之經驗。

周志華，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彼畢業於嶺南學院。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有關規定。彼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採購及出售之固定資產份別約為864,000港元及390,000港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文龍

葉棣慈

鄧志立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谷口弘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杉井敏夫－交替谷口弘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

李世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4(4)條，李文龍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谷口弘幸先生均須告退，惟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席告退。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董事權益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文龍先生 (附註1)	公司	55,860,000股
馮百泉先生 (附註2)	家族	55,860,000股
老元迪先生 (附註3)	家族	55,860,000股
葉棣慈先生	個人	1,000,000股
鄧志立先生	個人	280,000股

附註：

-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CL Investments Limited(「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將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乃AF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 Holdings Limited由The General Trust Co.Ltd.全資擁有，The General Trust Co.Ltd.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百泉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將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乃Ardi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全資擁有，The General Trust Co. Ltd.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tachi, Ltd.	60,000,000股	25.00%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附註1)	55,860,000股	23.28%
CL Investments (附註2)	55,860,000股	23.28%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5,860,000股	23.28%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4)	55,860,000股	23.28%

附註：

-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Anstalt Pacific」）由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實益及全資擁有。由於Anstalt Pacific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CLSH」）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L Investments被視作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各擁有37.5%權益及由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及5%權益。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由於CL Investments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nstalt Pacific及CL Investments分別擁有CLSH 50%權益。
-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佔全年總銷售93%，而最大客戶獨佔34%。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全年總採購44%，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13%。

據董事所探知，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集團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其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並編製其職權範圍書，從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世揚先生、曾令嘉先生及李文龍先生。

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稿。

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PKF**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4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2	68,635	120,990
銷售成本		(55,012)	(92,923)
毛利		13,623	28,067
其他收入		143	45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2,342)	—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5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6)	(2,172)
行政開支		(22,956)	(19,736)
經營(虧損)／溢利		(18,930)	6,611
融資成本		(335)	(472)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587)	(1,587)
年內(虧損)／溢利	5	(20,852)	4,55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6	(8.78)	2.28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165	2,218
投資證券	11	—	2,342
發展成本	12	6,196	7,88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3	661	2,248
		<u>9,022</u>	<u>14,694</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178	1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9,038	43,26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5	3,203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4,997	12,569
		<u>47,416</u>	<u>59,131</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5	2,746	638
— 有抵押		43	—
— 無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 17	107	—
應付票據	15	466	3,20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23,712	40,056
應付增值稅		1,200	1,3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	16	13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431	431
欠董事款項		—	800
		<u>28,721</u>	<u>46,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95</u>	<u>12,636</u>
資產淨值		<u>27,717</u>	<u>27,3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1	24,000	20,000
儲備		3,511	7,314
股東資金		27,511	27,31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06	—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	—	16
		27,717	27,330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頒布

李文龍
董事

鄧志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	<u>39,315</u>	<u>19,4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	268
銀行存款		<u>8</u>	<u>4</u>
		227	272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45</u>	<u>510</u>
流動負債淨值		<u>(218)</u>	<u>(238)</u>
資產淨值		<u><u>39,097</u></u>	<u><u>19,187</u></u>
代表：			
股本	21	24,000	20,000
儲備	22	<u>15,097</u>	<u>(813)</u>
股東資金		<u><u>39,097</u></u>	<u><u>19,187</u></u>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頒布

李文龍
董事鄧志立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溢利	(20,852)	4,552
以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3)	(183)
利息支出	175	2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2,342	—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53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587	1,587
折舊及攤銷	3,608	1,446
	<u>(10,681)</u>	<u>7,605</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0,681)	7,605
存貨之增加	(5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226	(31,21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32)	(8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16,344)	33,509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增加	(156)	548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1,037)
外幣兌換變動之影響	—	75
	<u>(23,038)</u>	<u>9,400</u>
經營(所耗)／所產生之現金	(23,038)	9,400
利息收入	73	183
利息支出	(175)	(200)
退回香港利得稅款	—	23
	<u>(23,140)</u>	<u>9,406</u>
投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140)	9,4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864)	(62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
發展成本之增加	(3,533)	(4,61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397)	(5,2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增加	313	—
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2,735)	662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800)	800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	22,000	—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13)	(1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7,814	1,4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9,723)	5,6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31	6,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8	11,9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7	12,569
銀行透支	(2,789)	(638)
	2,208	11,93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1,981	(14)	681	22,648
換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引致之兌換差額	—	—	114	—	114
年內溢利	—	—	—	4,552	4,5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981	100	5,233	27,314
發行普通股	4,000	—	—	—	4,000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	18,000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	—	(951)
年內虧損	—	—	—	(20,852)	(20,8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呈報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改為呈報權益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企業於現金流量表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過去之轉變時，將該年度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舊有會計實務準則指定兩項附加資料：「投資及融資回報」及「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o)。

新增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企業將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在日後向僱員支付之福利確認為負債，而當企業享受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則用作交換之僱員福利列作開支。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d)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部份，並按直線基準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分三年攤銷。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啟用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可收回的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須減少以反映下跌之價值。在釐訂資產可收回的金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折讓至彼等之現值。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收費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記賬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提供承擔剩餘結餘之固定周期收費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視乎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n)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為一間企業給予僱員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若本公司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其股份時,董事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訂購股權行使價,及當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或責任。如僱員行使購股權,則權益以所收取款項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結算日之滙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滙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採納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因時差而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之稅項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除在肯定可變現下，將不會確認。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3,015	54,805
系統集成	54,287	65,331
其他	1,333	854
營業額	68,635	120,990
利息收入	73	183
總收益	68,708	121,173

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 自置資產	903	680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4	14
	917	694
減: 作為發展成本之 資本化款項	45	121
	872	573
攤銷發展成本	2,736	873
壞賬撇銷	241	714
壞賬撥備	3,704	—
經營租賃已付之 最低租賃款額	2,442	2,410
核數師酬金	300	3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
董事酬金—附註8(a)	2,260	2,419
減: 作為發展成本之 資本化款項	636	724
	1,624	1,695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9,760	8,920
減: 作為發展成本之 資本化款項	1,910	1,699
	7,850	7,221
退休計劃供款	160	272
減: 作為發展成本之 資本化款項	16	121
	144	151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之利息開支	164	1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
融資租賃利息	5	3
滙兌收益	(64)	(2)

4. 稅項

- (a)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對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則所規限，有權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得兩年之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一半所得稅。根據有關規則，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成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9)
未動用稅項虧損	3,590	2,52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90	2,492

由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包括1,1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5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6.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年內(虧損)／溢利	(20,852)	4,55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之已 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37,589,041	200,000,000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承擔。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15	15
— 非執行董事	10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00	2,059
— 退休計劃供款	95	95
	<u>2,260</u>	<u>2,419</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846,000港元、558,000港元及6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3,000港元、654,000港元及602,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數目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7</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20	1,401
退休計劃供款	55	55
	<u>1,375</u>	<u>1,456</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600	88	432	1,514	4,634
添置	392	8	396	68	864
出售	(390)	—	—	—	(39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u>	<u>96</u>	<u>828</u>	<u>1,582</u>	<u>5,10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889	41	144	342	2,416
本年度折舊	311	22	188	396	917
出售後撤回	(390)	—	—	—	(39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u>	<u>63</u>	<u>332</u>	<u>738</u>	<u>2,9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u>	<u>33</u>	<u>496</u>	<u>844</u>	<u>2,165</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u>	<u>47</u>	<u>288</u>	<u>1,172</u>	<u>2,2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電腦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港元)。

10.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0(b)	39,215	19,325
	39,315	19,425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 研究與開發
駿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獲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
	—	2,342

上述數字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應佔一間在大中華及亞洲地區提供數碼/視像寬頻星電訊服務的公司之貢獻。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59
增添	<u>3,57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7</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
本年度攤銷	<u>2,73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9</u>
減值虧損：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	<u>2,5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6</u>

13.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4,761	4,761
減：累積攤銷	<u>4,100</u>	<u>2,5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u>661</u>	<u>2,248</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35,899	39,752
減：壞賬撥備	3,704	—
	<u>32,195</u>	<u>39,752</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3	3,512
	<u>39,038</u>	<u>43,264</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22,263	30,793
4至6個月	2,276	3,424
7至12個月	3,951	4,998
超過12個月	7,409	537
	<u>35,899</u>	<u>39,752</u>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16,3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定期存款約3,2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71,000港元）；
- 賬面淨值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汽車；及
- 本公司給予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企業擔保。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94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313	—
減：一年內清償之款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07	—
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206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9,108	24,48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4,604	15,572
	23,712	40,056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15,822	21,594
7至12個月	1,642	2,890
超過12個月	1,644	—
	19,108	24,484

19.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	18	16	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	—	16
	<u>18</u>	<u>36</u>	<u>16</u>	<u>2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7	—	—
租賃承擔現值	<u>16</u>	<u>29</u>	<u>16</u>	<u>29</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16</u>	<u>13</u>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u>	<u>16</u>

該租賃年期為三年及以固定金額償還。

20.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交易所產生之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乃免利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2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21(a)	<u>4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itachi, Limited (「Hitachi」)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Hitachi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收購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於同日，本公司董事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亦與Hitachi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向Hitachi出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Hitachi持有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乃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176,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6.74%。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21. 股本(續)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以授予代價之方式，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複印本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款項。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短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1.16港元	7,536,000	6,544,000

承授人有權根據以下時間行使上述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最高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3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6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之股份餘額

21. 股本(續)

(ii)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7,536,000	7,824,000
作廢	(992,000)	(28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4,000	7,5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6,544,000	3,014,400

(iii)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81	(538)	1,443
年內虧損	—	(2,256)	(2,2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2,794)	(813)
發行普通股溢價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951)
年內虧損	—	(1,139)	(1,13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0	(3,933)	15,097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疇下須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

(b) 在上文附註22(a)所述之限制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5,0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2,046	1,69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56	—
	<u>3,702</u>	<u>1,690</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484	54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3	—
	<u>887</u>	<u>54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企業擔保而引致之或然負債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以便就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間銀行給予之銀行信貸，而於該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的銀行信貸。

25.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有關連公司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及Hitachi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先生各自在C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7.5%家族權益，而該公司擁有CLIH50%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Hitachi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i)	361	—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ii)	—	414
向CLIH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i)	298	—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顧問費	(i)	—	80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72	60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iv)	—	43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參考市價；
- (i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及
- (iv) 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6. 分類申報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是其收益之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27.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上文附註1(b)所述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標準及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2,199</u>	<u>49,435</u>	<u>37,565</u>	<u>120,990</u>	<u>68,635</u>
年內溢利／(虧損)	<u>921</u>	<u>(5,940)</u>	<u>356</u>	<u>4,552</u>	<u>(20,852)</u>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並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期間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根據載於第28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542</u>	<u>11,877</u>	<u>14,694</u>	<u>9,022</u>
流動資產	25,212	21,597	59,131	47,416
減：				
流動負債	<u>29,114</u>	<u>10,796</u>	<u>46,495</u>	<u>28,7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02)</u>	<u>10,801</u>	<u>12,636</u>	<u>18,695</u>
非流動負債	<u>—</u>	<u>(30)</u>	<u>(16)</u>	<u>(206)</u>
(負債)／資產淨值	<u>(3,360)</u>	<u>22,648</u>	<u>27,314</u>	<u>27,511</u>

附註：

- 上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日(參照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之招股章程)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第28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Butterfield'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志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3號
粵海置業大廈6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